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驻地环境维护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40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400-XM001
2. 项目名称：驻地环境维护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6.5129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6.512905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驻地环境维护	146.512905	1项	通过驻地绿化日常养护，保障绿植状态完好，清除消防安全隐患(详细的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5日至2026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二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二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 1.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线下  
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  
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KJY20260362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555785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陈冲锋 185117050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冲锋

电话：185117050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驻地环境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驻地环境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驻地环境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u>2</u> 套（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WORD版本）。 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7.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会议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3月16日09点00分 磋商会议时间：从2026年03月16日09点00分开始 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  </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u>          /          </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29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p>
25	代理费（成交服务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

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

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4.2 所有信封上均需：（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和 1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6.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1.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加磋商

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异常低价审查

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1.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4.1.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4.1.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 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4.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
-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8 报告违法行为
-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技术部分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p>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p> <p><b>符合：</b>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b>部分符合：</b>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b>不符合：</b>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p>	9
	2	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①植物养护方案；②绿地管理方案；③安全管理方案；④拟订的养护计划；</p> <p><b>符合：</b>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b>部分符合：</b>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b>不符合：</b>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16分。</p>	16
	3	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p>供应商需提供养护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制度；③技术工人培训方案；</p> <p><b>符合：</b>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b>部分符合：</b>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b>不符合：</b>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12分。</p>	12
	4	养护材料、机械和器具设备配置	<p>供应商需提供养护材料、机械和器具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养护材料配置方案；②养护机械和器具设备配置方案；</p> <p><b>符合：</b>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6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p><b>部分符合：</b>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b>不符合：</b>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6分。</p>	
	5	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养护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②劳动力配置计划；③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p> <p><b>符合：</b>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b>部分符合：</b>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b>不符合：</b>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p>	9
	6	应急抢险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应急抢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假日值班制度；②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③应急抢险工作方案；</p> <p><b>符合：</b>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b>部分符合：</b>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b>不符合：</b>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p>	9
	7	环境保护及文明养护措施	<p>供应商需提供环境保护及文明养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②环保应急预案；</p> <p><b>符合：</b>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b>部分符合：</b>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b>不符合：</b>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6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8	养护制度	<p>供应商需提供养护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内部考核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③合同信息管理制度；</p> <p><b>符合：</b>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b>部分符合：</b>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b>不符合：</b>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p>	9
商务部分	9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10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11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类似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得3分，最高得9分。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报价部分	12	报价评审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p> <p>备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10
合计			满分10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

驻地环境维护。

#### （二）标的内容

为水务执法总队房山、通州、顺义平谷、昌平、大兴、怀柔、密云7个驻地开展各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包含院内绿地保洁、乔灌木等植物一级养护（除虫、施肥（复合肥）、修剪、除草、清理及其他服务）；院外乔灌木三级养护（除虫、施肥（复合肥）、修剪、除草、清理及其他服务）；防寒设施搭设；清除杂草等。

####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146.512905万元（其中：2026年财政拨款124.535969万元，2027年预算安排21.976936万元）。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2026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 1.2 实施地点：

房山分队：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靶场路10号；

通州分队：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师姑庄村南；

顺义平谷分队：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成大街1号；

昌平分队：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与右堤路交叉路口往南约100米；

大兴分队：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东山坡三里49号；

怀柔分队：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大街跃进桥南；

密云分队：北京市密云区密关路七孔桥西北100米。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加强管理，保障服务质量，将七个驻地的环境维护工作，包括院内一级养护、院外三级养护、冬季防寒及清除杂草等进行维护。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有关绿化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版发〔2018〕246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范（2023年—2035年）》；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2) 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 2. 养护范围及内容

### 2.1 养护范围

本项目共涉及7个驻地，院内绿化养护面积共计21943.26m<sup>2</sup>，其中通州驻地3568.71m<sup>2</sup>，顺义平谷驻地10284.66m<sup>2</sup>，密云驻地2737.23m<sup>2</sup>，怀柔驻地1661.94m<sup>2</sup>，昌平驻地306.74m<sup>2</sup>，大兴驻地313.86m<sup>2</sup>，房山驻地3393.59m<sup>2</sup>；院外绿化养护面积共计1132.3m<sup>2</sup>，其中昌平驻地院外901.3m<sup>2</sup>，怀柔房后231m<sup>2</sup>。

植被	养护等级	通州驻地	顺义平谷驻地	密云驻地	怀柔驻地	昌平驻地	大兴驻地	房山驻地	合计
草皮(m <sup>2</sup> )	一级	3150.98	4251.99	2242.49	1251.11	163.84	240.16	2034.12	13334.69
乔木(株)	一级	153	244	151	124	30	44	200	946

植被	养护等级	通州驻地	顺义平谷驻地	密云驻地	怀柔驻地	昌平驻地	大兴驻地	房山驻地	合计
灌木含球类植物(株)	一级	58	45	155	146	41	20	20	485
色带(m <sup>2</sup> )	一级	239.00	329.40	307.60	80.00	15.80	9.80	173.40	1155.40
竹类(m <sup>2</sup> )	一级	100.50	25.00	5.00	15.10	/	11.20	6.00	162.80
地被植物(m <sup>2</sup> )	一级	78.22	5677.88	187.14	315.73	127.10	52.70	1180.07	7618.84
水生植物(m <sup>2</sup> )	一级	/	700.00	/	/	/	/	/	700.00
水池养护(m <sup>2</sup> )	一级	/	1025.93	/	/	/	/	/	1025.93
草皮(m <sup>2</sup> )	三级	/	/	/	/	178.80	/	/	178.80
乔木(株)	三级	/	/	/	20	63	/	/	83
灌木含球类植物(株)	三级	/	/	/	/	5	/	/	5
色带(m <sup>2</sup> )	三级	/	/	/	/	40.70	/	/	40.70
地被植物(m <sup>2</sup> )	三级	/	/	/	/	757.20	/	/	757.20
清除杂草(m <sup>2</sup> )	三次/年	/	/	/	231	/	/	/	231

## 2.2 服务内容

(1) 植物养护:

浇灌

修剪

- 中耕除草
- 有害生物防治
- 植物防寒（包括乔木、灌木（含球类植物）、色带、地被植物）
- 施肥
- 复壮
- 树体损伤处理

(2) 绿地管理：

- 绿地保洁（包括草皮、色带、竹类、地被植物）
- 安全保护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水体保洁（水池养护）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绿地防火

(3) 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 2.3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编制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

(3) 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等文件。

(4) 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5)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汇报，按采购人要求处置。

(6)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季度/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7) 供应商应配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工具、器具及材料等。

(8)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 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 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使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 的要求。

####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养护质量标准

院内绿化养护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作业，院外绿化养护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作业。

### 4. 人力资源

4.1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一线养护人员和绿地保洁人员。现场组织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绿化养护技术人员：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

4.2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4.3 供应商自行解决养护的服务人员食宿及交通。

4.4 服务人员的安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 履约验收程序、内容及标准：采购人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免费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7.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将工程量清单（Excel版）发送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地址。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驻地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电话：010-55578504

邮编：10005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所有各项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一）服务内容：水务执法总队通州驻地、顺义平谷驻地、密云驻地、怀柔驻地、昌平驻地、大兴驻地、房山驻地7个驻地开展各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包含院内绿地保洁、乔灌木等植物一级养护（除虫、施肥（复合肥）、修剪、除草、清理及其他服务）；院外乔灌木三级养护（除虫、施肥（复合肥）、修剪、除草、清理及其他服务）；防寒设施搭设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2026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师姑庄村南、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成大街1号、北京市密云区溪密关路七孔桥西侧100米路北、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大街

跃进桥南50米、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水库北路和右堤路交叉路口向南100米、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东坡三里49号、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靶场路10号。

##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书面通知乙方，对乙方在作业安全、作业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

2. 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及人员管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邮寄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本合同自行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5. 甲方有权就规章制度及具体任务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安全、卫生等管理检查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等文件。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甲方的要求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按甲方要求处置。

4. 乙方须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按照附件 1 采购需求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带班人员，若乙方变更带班人员，需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

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5. 乙方须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设施，施工时，要落实安全作业相关要求，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须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保证所有作业人员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人员身份信息清单以供备案审查。对于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劳动等用工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须正确维护和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需特种作业证，须按相关规定执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害、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等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拒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并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

10.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 乙方有义务按时完成打草、打药、养护等工作要求，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操作专业，并安排项目经理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乙方如对甲方工作安排存有异议，应在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同接受。

1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进行绿化养护（修剪、打药、灌溉等），严格执行绿化养护

管理标准及规范。院内绿化养护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作业，院外绿化养护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作业。

1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房屋、工具要保证完好，不得改变使用用途，在作业过程中加强科学管理，合理安排工序，并注意节水、节电等。

14. 乙方自行解决服务人员食宿、交通。

15. 如遇特殊天气（如大风、下雨）、特殊情况（如接待任务、特殊节假日），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用工安排，满足绿化工作需要，乙方无权就此主张增加费用。

16.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应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乙方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与甲方无关。

17.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驻地环境维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_\_\_\_\_（¥\_\_\_\_\_，含税）。该价款是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的60%，即人民币\_\_\_\_\_（¥\_\_\_\_\_）；2026年第三季度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_\_\_\_\_）；2026年第四季度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2027年第二季度对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结算剩余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遇驻地搬迁等变化因素，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由驻地分队确认实际发生工程量后，乙方根据实际养护情况出具结算书，最终以甲方的结算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三）每次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及时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五）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变化、业务调整或因其他客观原因，有权单方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积极配合办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相关事宜，双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若甲方提前解除的情况发生，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乙方，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并另行要求乙方按照未完成部分工作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反规定和甲方要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乙方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以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为限，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三）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绿化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甲方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若甲方无故仍不支付，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六）乙方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八）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十一)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十二)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 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二)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 在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该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成为本合同的附件, 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的标准),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采购需求

##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 (2) 履约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4) 履约验收程序、内容及标准：甲方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免费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5-1 分项报价说明

(1) 响应报价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总报价内。

(6)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供应商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7)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响应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8) 本项目不涉及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和总承包服务费。

(9) 响应分项报价表组成：

响应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供应商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4)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5) 税金项目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6)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非实质性格式）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8) 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为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拟）

(9) 对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作具体要求。

## 5-2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驻地环境维护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 时间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_____			
主要经历				
2.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 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备注

说明：请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KJY20260362）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12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编制技术文件，提交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格式自拟）：

-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 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养护材料、机械和器具设备配置
- 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
- 应急抢险方案
- 环境保护及文明养护措施
- 养护制度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一、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